

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应急预案修编项目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合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特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时间

1.1. 服务内容

1.1.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专项应急预案修编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1.1.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要求开展各项服务,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1.1.3.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且满足甲方的合理需求。

1.1.4. 预案完成后,乙方提供叁套胶装预案和报告成稿。

1.1.5. 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按照《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实际,编制《陕西省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1.5.1 开展调研工作，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应急机制建设情况、风险隐患管理情况、应急资源现状等问题进行调研。

1.1.5.2 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对生物安全风险源进行危险性分析、分类分级，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1.1.5.3 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针对应急人员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等现状，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1.5.4 编制预案文本，包括编制《陕西省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专家评审稿、送审稿等。

1.1.5.5 编制预案编制说明，阐述预案编制依据、编制思路及主要内容等。

1.1.5.6 邀请行业专家开展预案评审，整理形成专家评审结论。

1.1.5.7 配合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完成预案送审工作。

1.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应急预案经省政府审批通过。

第二条 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甲方应指派专人联络，配合、支持并提供预案编制有关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且有权随时了解项目执行进度；乙方应协助组织召开评审会，做好会议记录与汇报工作，并配合邀请专家参与评审会。

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1. 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298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格, 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相关费用。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149000.00 元)。

3.2.2 完成预案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149000.00 元)。

3.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 6379 6563 6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内容,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对获得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和政府信息及收到的有关资料具有保密义务, 仅限于乙方直接参与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六条 违约条款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相关应款项、支付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首笔款后，依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前完成应急预案（送审稿）的编制工作。在交付本项目应急预案（送审稿）时，乙方应将应急预案（送审稿）纸质版与电子文档、预案编制说明等资料一并提供给甲方。

6.2. 乙方对向甲方交付的本项目应急预案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果乙方编制的本项目应急预案文本，包括征求意见稿、专家评审稿、送审稿等，经修订仍然无法到达适用标准或无法通过审核验收的，乙方无权收取后续费用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条款，勤勉尽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第三方实际履行。

6.4.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应当积极协商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如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及有关事宜。

7.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8.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 111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与团结南路交汇处东南角天竹元谷 B 栋 1110 室
办公电话：029-89623607	办公电话：029-85219558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